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 FHB/H/16/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S

電話號碼 Tel : 3509 7950
傳真號碼 Fax : 2537 731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我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分別列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的相關執法部門及其各自的執法工作；(見附件一)
2. 就社會福利署在疫情期間只是安排向社區長者提供有限度的家居護理服務，告知委員以下事宜：(i) 有否向提供有關服務的前線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ii) 有否因應提供不同的家居護理服務而制訂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以及 (iii) 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恢復提供各種家居護理服務；(見附件二) 及
3. 就於富豪東方酒店內設立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供需要通宵等待病毒檢測結果的無病徵來港航班旅客暫時留宿一事，告知委員以下事宜：(i) 政府當局不在較近香

港國際機場的酒店設立該中心的原因；以及(ii)制訂了何等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當區居民(特別是寶城大樓居民)所構成的健康風險。毗鄰該酒店的寶城大樓現正有兩個樓層用作該酒店員工休息和用膳的場所。(見附件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年5月28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易沛然女士)

(經辦人：陳芷筠女士)

(經辦人：陳冠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附件一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第 11(1)條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第 14(1)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可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巡查員／獲授權人員。獲委任的巡查員／獲授權人員所囊括的職系可分別參考以下網址 -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officer-599f.html> 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officer-599g.html>。

獲委任的巡查員／獲授權人員的職責及權力可參閱第 599F 章第 12 條及第 599G 章第 9 至 12 條。

向前線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20 年 1 月起，向相關津助／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提供三輪特別津貼（首兩輪特別津貼每輪為 5,000 元或 3,000 元；第三輪則為 10,000 元或 6,000 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合共惠及約 3 500 個服務單位／院舍。

因應疫情漸趨穩定，社署 2020 年 5 月 9 日宣布逐步、循序漸進地恢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福利服務。社署已提醒營辦服務的機構應通知服務使用者有關最新安排，及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相關指引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與持份者合作，以確保資助福利服務能順利逐步恢復；以及為個別在購置個人防護裝備以恢復服務而遇到困難的機構提供協助。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指引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20 年 4 月 29 日制定「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給提供家居服務從業員的指引 (暫擬)」，建議所有家居服務從業員在提供家居服務期間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減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社署亦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發電郵通知各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參照有關指引。

家居護理服務

社署 2020 年 5 月 9 日宣布，由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逐步加強服務的密度及次數，以邁向恢復全面服務。

加強檢測

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及維護香港穩健的醫療系統是政府的首要考慮。政府目前抗疫工作最關鍵的一環為堵截病毒從境外輸入，以及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蔓延。

等候檢測結果中心選址

政府一直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作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的選址。在尋覓合適地點時，政府已詳細考慮有關設施和選址是否符合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的要求，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投入使用、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基建、環境，以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符合上述要求的合適地點有限。富豪東方酒店是當中符合要求，亦具規模經濟效益的合適地點。

具體運作安排

乘搭清晨及上午抵港航班的乘客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會留在該中心等候結果。有關乘客將於同日獲知檢測結果。在下午或晚上抵港的乘客，由於他們的檢測將不會在同日完成，衛生署會安排他們乘坐專車到設於富豪東方酒店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暫時留宿等候檢測結果。酒店會提供住宿期間的基本膳食。

衛生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和《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向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乘客發出強制檢疫令，並安排為他們戴上電子手環。根據檢疫令，在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的人士不能離開酒店房間，更不能在酒店隨處走動。離開指定房間會被視為違反強制檢疫令和構成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設有基本保安服務，以確保上述人士安全和不可擅自離開酒店或於社區活動。一般而言，上述人士只會入住酒店一晚，在第二天有檢測結果後便會被安排有序離開。

在衛生署設於富豪東方酒店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的無病徵抵港人士，如果檢測結果為陰性，必須盡快離開酒店並即時返回家居或指定地點完成 14 天強制檢疫。接受檢疫的人士不能在附近社區逗留。拒絕即時返回家居或指定地點的人士會被視為違反強制檢疫令和構成刑事罪行。正如上文所述，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至於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者，將分別直接由救護車及政府安排的車輛送住醫院和指定檢疫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將對確診者入住的房間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其餘房間由富豪東方酒店負責清潔和消毒。

風險評估

所有獲准到富豪東方酒店等候檢測結果的均為沒有出現任何病徵的人士。在確認檢測結果為陰性前，所有入住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的人士均會被安排乘坐專車直接抵達酒店。故此有關安排不會對酒店所處的社區帶來額外風險。在離開時，工作人員會再三核對，確保只有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才可離開。

事實上，自政府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和《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強制要求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接受檢疫後，香港有不少酒店主動為有關人士提供 14 日的「住宿套餐」作檢疫之用。在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的人士的風險，並不比一般在其他酒店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的人士高。

此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專家及政府工程師已視察富豪東方酒店的通風系統。專家和工程師均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酒店附近的樓宇或社區帶來額外風險。

在交通方面，入住酒店的人數將不會超過其原來設計，而等候檢測結果的人士在入住後亦不可隨意進出酒店。有關安排將不會大幅增加當區的交通負荷。此外，非政府車輛均不得在酒店上落客或停留，以免阻塞交通。政府亦聯絡的士服務提供者，以加強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離開時段的服務，方便他們直接由酒店前往指定檢疫地點。

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投入運作至今大致暢順，並沒有對九龍城區帶來衛生和交通壓力。截至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累計超過 12 100 人曾入住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的人士，當中有 1 個確診個案。

酒店員工感染控制培訓

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的運作亦需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包括中心工作人員要遵守個人感染控制措施，及會根據運作需要在中心內分開等待檢測結果的無病徵人士及工作人員的活動範圍及進出路線等，以有效保障公共衛生。衛生署已為富豪東方酒店員工加強感染控制培訓，例如正確使用個人保護裝備、正確潔手方法，以及環境衛生和運作上須注意事項等。再者，在現時運作模式下，酒店員工直接接觸等候檢測結果人士的機會微乎其微。衛生署亦有感染控制專家視察中心運作，確保感染控制措施正確實施。